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16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固特林企業有限公司 簡士傑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盈泰印刷所	111,762元	AM1952541	111年2月20日